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之通知書

本文件乃重要文件。閣下應仔細通讀本文件。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計劃的受託人對本文件中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之準確性負責。

2023年7月11日

尊敬的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合稱「計劃參與者」）：

我們—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即本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或「我們」），謹以本通知書告知閣下，本計劃將作出某些變更。本通知書中未定義的特定詞彙（英文本中首字母大寫）應具有本計劃日期為2020年3月並經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的第一補充資料、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第二補充資料以及日期為2023年5月2日的第三補充資料加以修訂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規定之相同含義。

本表概述了本通知書正文中詳細說明的本計劃之變更（「相關變更」）。

- (a)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之重組
- (i) 由2023年8月30日（「生效日期」）起，另一強積金計劃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將轉移至本計劃（「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為便於實施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由生效日期起，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將作出若干修訂。
 - (ii)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旨在透過更大的資產基礎攤分若干固定成本，以實現更大的規模效益，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改善整體成本收益。
 - (iii)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期間，向計劃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將不會暫停，且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不會對計劃參與者構成不利影響。

- (iv) 對於緊接在重組前使用本計劃下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計劃成員，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在重組後將繼續適用，但在某些情況下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本計劃及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除外，其將於重組之時被視為已於重組之時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1.2(b)節了解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的詳情。
- (v) 對於緊接在生效日期前同時參與本計劃及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計劃參與者，亦請參閱載明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詳情的通知書（「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通知書」），該通知書已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或該日前後發送予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所有計劃參與者。該通知書副本亦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sunlife.com 上查閱。若計劃參與者未收到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通知書或對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 查詢或索取該通知書副本。
- (b) 受託人將行使其在本計劃信託契據中所規定之權力以實施相關變更。
- (c) 受託人董事會已被告知相關變更，且對相關變更並沒有任何異議。
- (d) 受託人認為相關變更不會對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e) 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無須承擔與相關變更有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 (f) 計劃參與者無須因相關變更而採取任何行動。
- (g) 若計劃參與者對相關變更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 (852) 3183 1888。

1.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

- 1.1 由生效日期起，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將轉移至本計劃。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旨在透過更大的資產基礎攤分若干固定成本，以實現更大的規模效益，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改善整體成本收益。

1.2 對於緊接在生效日期前同時參與本計劃及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計劃參與者，重組將不會影響其在本計劃下的現有參與，但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本計劃及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除外：

- (a) 其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將自動與其在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合併。若成員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有多於一個帳戶，其多個帳戶將在重組後合併至本計劃下的一個單一個人帳戶；及
- (b) 對於使用本計劃下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個人帳戶成員，當其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被贖回，並根據基金配對安排投資於本計劃下（如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通知書所載），其在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將因應基金配對安排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的四項基金（即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及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以外的任何基金，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將不再適用，且其將被視為已於重組之時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並將會有以下安排：
 - (i) 有關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其將根據基金配對安排投資於本計劃下；及
 - (ii) 有關本計劃下的所有未來轉入款項，其將根據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按照成員於生效日期的年齡而適用的分佈百分比作為投資授權進行投資。

為免生疑，對於在本計劃下其個人帳戶未有因基金配對安排而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的基金以外的任何基金的個人帳戶成員，只要其帳戶持有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的任何一項基金，則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在重組後將繼續適用。

生效日期後，若該等個人帳戶成員希望於本計劃下再次投資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可按本計劃下的正常程序向我們遞交轉換指示。

有關上述參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通知書。

1.3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期間，向計劃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將不會暫停，且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不會對計劃參與者構成不利影響。

2. 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相關之修訂

2.1 由生效日期起，為便於實施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本計劃信託契據下將新增行政規則並對若干現有規則予以修訂，以便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轉移僱主及成員參與本計劃。此等新增或修訂不會對計劃參與者構成不利影響。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亦將作出適當修訂。

2.2 此外，現時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無須支付多項發放薪金形式費用。為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保持一致，本計劃下的此等多項發放薪金形式費用將予取消，因此，若參與僱主於本計劃下的發薪周期為每周一次或多於每周一次，將無須支付多項發放薪金形式費用。這將對相關計劃參與者有利。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據亦將作出相應更新。

3. 相關變更的影響

3.1 相關變更不會對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3.2 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無須承擔與相關變更有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4. 需要計劃參與者採取的行動

4.1 計劃參與者無須因相關變更而採取任何行動。

4.2 參與僱主、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如不希望參與相關變更，並因相關變更而希望從本計劃轉出，可遞交有效且已填妥的轉出或提取指示（以適用者為準）。對於僱員成員，他們可考慮根據僱員自選安排每曆年一次將其從僱員強制性供款中獲得的累算權益轉出。但是，請注意，如僱員成員在一個曆年內已根據僱員自選安排進行了一次轉出，則在同一個曆年內不得根據僱員自選安排再次進行轉出。計劃參與者的此類轉出將不收取任何費用及收費。計劃參與者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應先審閱成分基金及本計劃的所有條款。

由生效日期起，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將分別以第四補充資料及補充契據的方式進行修訂，以反映相關變更及其相應的修訂。若生效日期（即 2023 年 8 月 30 日）並非交易日，則生效日期將順延至屬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

如欲了解相關變更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23 年 7 月的第四補充資料。請注意，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已作整合，以反映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第一補充資料、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第二補充資料、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 日的第三補充資料以及日期為 2023 年 7 月的第四補充資料中所作的修訂。請注意，日期為 2023 年 7 月的最新綜合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日期為 2023 年 7 月的第四補充資料均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sunlife.com.hk 查閱，或閣下可致電我們的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852) 3183 1888 索取副本。

本計劃的信託契據亦已作整合，以反映其所有補充契據，包括最新的補充契據所作的修訂。最新的補充契據以及本計劃經整合的信託契據（已包含其所有補充契據所作的修訂）的副本在本計劃的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45，公眾假期除外）可供免費查閱。本計劃的客戶服務中心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若閣下對本通知書內容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852) 3183 1888。

此致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本通知書為電腦生成之列印件，無需簽名。